



Distr.: General
2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智利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20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4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5-120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1-123	13
附录		
代表团成员.....		25

导言

1.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依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召开了第十八届会议。2014 年 1 月 28 日举行了第 3 次会议，对智利进行了审议。智利代表团由布鲁诺布·巴兰达社会发展部长任团长。2014 年 1 月 31 日，工作组在举行了第 10 次会议，通过了这份关于智利的报告。
2. 2014 年 1 月 15 日，人权理事会为便于开展对智利的审议工作，选举下列国家：古巴、黑山和巴基斯坦组成了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和第 16/21 号决议的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智利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8/CHL/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CHL/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8/CHL/3)。
4.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西班牙、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智利。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朝着普及人权迈出的一重大步骤。智利赋予执行审议建议高度的优先权。国家报告阐述了在执行 2009 年所获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6. 各政府部委和公务部门参与了本报告的编撰工作。这些机构也派员参加高级代表团前往日内瓦接受审议。
7. 国家人权机构也举行了会议，在民间社会代表的参与下编撰了本报告。人权高专办也提供了重要的协助。
8. 2009 年智利接受了 71 项建议。大部分建议已经得到落实或正在实施。尽管还存在着种种挑战，第二次报告集中阐述了政府为加强和人权体制基础结构的现代化作出了努力。

9. 代表团着重指出了在过去四年半期间采取了一些最为相关的人权措施，这些措施涵盖了 2009 年所接受建议的范围。
10. 2009 年智利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免遭失踪公约》)，并且还在 2009 年设立起了国家人权机构。2012 年，该人权机构获得了“A”级认证地位，构成了智利改善人权体制的主体结构。
11. 关于歧视问题，2012 年 7 月第 20.609 号法律生效。该法禁止一切形式基于具体如种族、国籍、语言、政治见解、宗教、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残疾等原因的歧视。
12. 智利意识到在历史上对本国土著人民的欠帐，因此，2010 年政府出台了一项政策拟与代表本国九个土著民族的代表举行对话，以确保立在全面尊重他们的权利、传统、特征和文化的情况下，共同投入发展的机会。出于促进全面和包容性做法的需求，设立起了土著事务部长理事会。
13. 落实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69 号(1989 年)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深化了让土著社区参与和加入的承诺。自该法生效以来，举行了 43 场之多的磋商，商讨关于起草立法、行政措施和投资项目等问题。最为相关的一些磋商讨论了对今后的磋商程序和阶段。在三年期间，举行了 300 次讲习会，在政府主管机构与土著领袖之间展开了直接对话。在设立起新的磋商程序之后，政府将运用这些机制商讨三个相关问题：《宪法》承认土著人民；创建一个代表土著人民的理事会和制订一个可更有效执行与土著人民相关公共政策的新型体制框架。
14. 代表团确认各国在审查期间提出了一些问题，拟在审议过程中作出答复。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5. 在互动对话期间，8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16. 刚果赞赏加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体制和法律框架，尤其是创建了国家人权机构，并采取了遏制人口贩运的行动。刚果提出了一项建议。
17. 克罗地亚请智利提供补充资料，交流有关变性人享有国家卫生保健制度的情况。克罗地亚还询问，对警察的人权培训情况，以及采取了何种方式促进增强土著人民的人权。
18. 古巴着重指出了为消除歧视所作的努力，尤其是第 20.609 号法律。令人关注的是，在和平示威游行期间，警察越来越倾向于使用武力，以及《反恐法》对土著人民权利产生的不良影响。古巴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19. 塞浦路斯注意到有报告称，在示威游行期间，警察不当使用反骚乱武器问题。塞浦路斯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针对指控警察侵犯人权行径展开民事调查。塞浦路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20. 捷克共和国赞扬智利按上次审议提出的建议，终止了军事法庭受理民事诉讼的管辖权。捷克共和国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21. 毛里塔尼亚赞扬智利竭尽全力增强其人权机构和执行各类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倡议行动。毛里塔尼亚注意到设立起了国家人权机构并采取了禁止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的相关措施。
22. 厄瓜多尔确认为增强和保护残疾人、难民和老年人权利所作的努力。厄瓜多尔祝贺智利促进移徙工人的融合及其加入社会保障制度。厄瓜多尔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23. 埃及注意到在编撰报告期间开展了广泛磋商，并建立起国家人权机构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机构。埃及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24. 爱沙尼亚欢迎为提高妇女对政治生活所采取的举措。然而，爱沙尼亚感到关切的是将堕胎立为罪行的做法。爱沙尼亚鼓励智利继续为确保儿童和土著人民权利作出努力。爱沙尼亚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25. 埃塞俄比亚欢迎设立起国家人权机构并赞扬智利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会议。埃塞俄比亚欣赏为遏制人口贩运以及促进和保护移民人权所采取的措施。埃塞俄比亚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26. 芬兰询问采取了哪些行动，或计划实现堕胎合法化，至少对危及妇女生命的病情，或对因遭性侵或强奸怀孕儿童实施堕胎的合法化。芬兰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27. 法国欢迎智利实施第一轮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并批准了《免遭失踪公约》。法国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28. 德国欢迎在落实第一轮期间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但表示关切某些领域落实人权标准的情况。德国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29. 加纳注意到报告系通过公开和磋商进程实施的编撰，并鼓励智利解决剩余的一些挑战问题，从而确保尊重人权和法律。加纳提出了一项建议。
30. 希腊要求进一步通报关于为确保残疾人享有平等机会和社会融合所采取措施的实效，以及关于归还隶属土著人民土地的情况。希腊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31. 危地马拉欢迎颁布《反恐法》和将贩运人口列为罪行的法律。危地马拉欣赏融合移民的政策。危地马拉要求提供资料阐明设立土著事务部长理事会的情况。危地马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32. 教廷祝贺智利承诺维护人权。教廷欢迎执行各类根除童工现象和拓宽社会保障和教育途径的方案。教廷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33. 洪都拉斯赞扬智利为打击侵害儿童暴力，包括童工现象和对儿童的商业性色情剥削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对青少年刑事责任条例所作的修订。洪都拉斯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34. 匈牙利关切国家立法尚未完全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接轨，并且尚未完全禁止体罚。匈牙利要求详情阐明政府打算如何以及何时解决缺乏消除童工现象政策的问题。匈牙利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35. 印度尼西亚欣赏智利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增强保护妇女作出的不懈努力，但也认为，这些努力还得进一步加强。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谢智利介绍了关于执行前述建议的情况，但表示关切，若干尚需澄清的问题。伊朗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37. 伊拉克欢迎批准《免遭失踪公约》并出台了关于保护难民的法律。伊拉克赞扬打击歧视现象和增强公民参与公共行政管理的措施。伊拉克提出了一项建议。
38. 爱尔兰关切聘用家庭雇工条件的法律框架和监督用工做法之间的不一致问题。爱尔兰褒扬为打击家庭暴力所作的努力。爱尔兰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39. 意大利欢迎通过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法案，并修订《刑法》涉及家庭暴力问题部分。意大利询问是否打算采取有关在法律上承认变性人的措施。意大利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0. 约旦赞扬具体通过颁布反歧视法案的做法，持续努力保护人权和斟酌自由，并欣赏为加强体制框架所作的努力。约旦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1. 利比亚欢迎报告并欣赏包括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在内所做的一切努力以及所采取的一切举措。利比亚敦请智利采取步骤推行提高人权意识的运动。
42. 列支敦士登确认为终止歧视妇女和增进妇女权利所做的努力，并致力于国际公正。列支敦士登注意到，家庭和养育机构内实施体罚仍为合法的现象。列支敦士登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3. 马达加斯加欢迎创建国家人权机构，批准《罗马规约》和《免遭失踪公约》。马达加斯加还注意到，智利在若干领域，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酷刑和贫困现象，保护弱势群体、土著人民和妇女及儿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马达加斯加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4. 马来西亚赞扬智利增强其体制和立法框架；2009 年设立了起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妇女权利所取得的进展，以及 2011 年反人口贩运立法的生效。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5. 吉布提祝贺智利在参与所有人权工作并实施了第一轮期间所接受的大部分建议。吉布提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6. 墨西哥褒扬为审议所做的筹备工作，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筹备工作。墨西哥确认在适用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增强土著人民参与公共生活所设立的体制结构。墨西哥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7. 黑山确认以推行土著妇女保健和教育方案的具体做法，致力于改善土著人民的境况。黑山要求提供资料，阐明为增强对弱势群体的包容及其参与度，所开

展的活动，阐明政府是否打算重新审议将堕胎列为犯罪行为的定义，以及废除对所有罪行的死刑判决。黑山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8. 摩洛哥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介绍权利议案及其增强现行立法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意义。摩洛哥赞扬智利设立起了国家人权机构。摩洛哥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49. 荷兰欢迎智利所作的一切努力以增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雌雄同体者和变性者群体人员享有平等的权利。荷兰希望普遍定期审议将有助于政府深入增进人权。荷兰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0. 尼加拉瓜赞扬通过了反歧视和关于民间参与问题的法案。尼加拉瓜承认在性别平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敦促智利将本次审议所提出建议列入其关于机会平等的计划。尼加拉瓜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1. 挪威鼓励智利加强解决歧视问题的体制框架。挪威表示关切有报告揭露在社会抗议行动期间，警察对未成年人和土著居民成员，使用不当武力，包括滥用武力的行径。挪威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2. 阿曼赞扬议会和就业方面女性人数的增长。阿曼注意到，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出台了关于促进残疾人社会融入的法案。阿曼提出了一项建议。

53. 巴拉圭褒扬推出了各类针对妇女、儿童和土著人民的公共政策。巴拉圭表示关切上前的性别平等问题，包括妇女承受的家务负担以及薪酬差别问题。巴拉圭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4. 秘鲁褒扬创建国家人权机构、颁布反歧视法和扩大为教育部门拨出的资源。秘鲁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5. 菲律宾欢迎，创建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办事处的提案，并承认增强妇女政治参与和与土著人民开展的广泛磋商程序。菲律宾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6. 波兰欣赏为履行第一轮期间所接受的建议，特别是创建国家人权机构所做的努力。波兰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7. 葡萄牙欢迎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和建立起国家人权机构。葡萄牙褒扬批准《罗马规约》和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任择议定书》。葡萄牙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8. 摩尔多瓦共和国鼓励智利加快设立事务副秘书长办事处，以期推出一项国家人权计划。摩尔多瓦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9. 罗马尼亚赞扬智利向特别程序任务责任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罗马尼亚要求进一步阐明可能会对独裁期间严重侵犯人权行径责任者进行追究的详情。罗马尼亚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60.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对立法作出的修订，尤其是关于保护儿童和反歧视方面的立法。俄罗斯联邦表示关切，继续存在的贩运人口，包括贩卖人体器官问题。俄罗斯联邦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61. 新加坡注意到采取了颁布法律和开设男性再教育中心和受害者庇护所的做法，为遏制家庭暴力所做的努力。新加坡欢迎在教育领域所取得的成就，致使乡村地区儿童接受基础教育的入学率达到 94%。新加坡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62. 斯洛伐克鼓励智利加速编制国家人权计划。斯洛伐克欢迎妇女权利方面的发展情况，并指出还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分别解决诸如不平等的就业机会等各种不平等现象。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63. 斯洛文尼亚鼓励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消妇歧公约议定书》)。斯洛伐克关切，法律禁止任何情况下的堕胎，并注意到监狱极其严重的过度拥挤现象，以及监狱基础设施匮乏问题。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64. 南苏丹赞赏地注意到，智利警察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之间极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鼓励增进其它执法体制的人权文化。南苏丹提出了一项建议。

65. 西班牙祝贺智利成为国际核心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批准了《免遭失踪公约》。西班牙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66. 斯里兰卡注意到，智利为实现性别平等、增进妇女权利，打击童工现象以及对儿童色情剥削行径作出的努力。斯里兰卡着重注意到，2012 年反歧视法的生效。斯里兰卡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67. 巴基斯坦国欢迎智利决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并推崇尊重和不歧视文化。巴基斯坦国赞扬在教育，包括改善平等和推行义务教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巴基斯坦国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68. 瑞典注意到，法律仍将一切情况下的堕胎列为罪行。瑞典欢迎在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雌雄同体者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尤其是通过了反歧视法案。瑞典要求提供更多资料，阐明为确保落实反歧视立法所采取的步骤。瑞典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69. 瑞士满意地注意到，在反对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改革军事司法制度，和修订反恐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瑞士关切法律将任何情况下的堕胎列为犯罪行为。瑞士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70. 泰国赞扬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在改善土著人民境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注意到反歧视法案为性取向和性认同提供了保护之际，泰国鼓励作出进一步修订，列入对受害者进行经济赔偿的规定。泰国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7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智利 2009 年建立起了国家人权机构；批准了《罗马规约》；2012 年针对歧视问题的第 20.609 号法律生效；为赋予妇女权能所做的

努力；并在智利国家警察部队内设立了一个人权事务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72. 突尼斯注意到所取得的相当大进展，尤其是通过了《反歧视法案》、《民间参与法案》和《2011 至 2020 年平等机会计划》，并在智利国家警察部队内设立了一个人权事务部。突尼斯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73. 土耳其赞扬智利为设立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办事处所做的努力，以及为实现性别平等所采取的步骤。土耳其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扩大妇女对劳动队伍的参与。土耳其提出了一项建议。

7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在保护妇女和儿童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要求澄清民间社会团体所发挥的作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7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切有报告称在社会抗议期间，警察使用了过度的武力。英国鼓励与土著群体就可能会直接对之产生影响的项目进行磋商。英国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76. 美利坚合众国确认在处置家庭暴力，包括在提高认识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关切家庭暴力的高发率。美国询问智利如何致力于履行该国关于土著人民的国际承诺。美国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77. 乌拉圭欢迎人权方面的进步，诸如批准了《免遭失踪公约》和《罗马规约》，并通过了《反歧视法案》、《民间参与法案》、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新立法和老年人政策。乌拉圭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78. 乌兹别克斯坦着重指出关切管辖土著人民权利的条约机构。乌兹别克斯坦还着重指出，妇女的政治参与度和识字认读率低；监狱过度拥挤和监狱内过度使用武力现象等问题。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7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设立起了国家人权机构。委内瑞拉敦请智利优先关照土著人民和弱势群体，包括履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并继续致力于减轻不平等现象和确保社会包容。

80. 越南颇感兴趣地注意到智利在人权方面一些令人鼓舞的成就，诸如批准了大部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推出了《反歧视法案》并建立起了国家人权机构。越南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81. 也门欢迎智利为增进国际人权文书所作的努力，并遵照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也门提出了一项建议。

82. 阿富汗为重新融入年青人，特别是执行所谓的：“青年计划”以及通过采取促进移民健康权和受教育权的积极步骤而感到高兴。阿富汗提出了一项建议。

83. 阿尔及利亚欢迎关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采取措施改善土著人民的境况，特别是就业和赋予妇女权能方面的措施。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84. 安哥拉欢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政府打算按国际人权文书协调国家立法。安哥拉欢迎采取各项有利于改善土著人民和弱势群体生活的步骤。安哥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85. 阿根廷赞扬批准《免遭失踪公约》；致力于设立负责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办事处；和推出新的反歧视立法。阿根廷请智利与老年人享有一切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交流该国有关老年人政策的良好做法。阿根廷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86. 澳大利亚强调必须持续推进人权教育和问责措施，以处置对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澳大利亚鼓励继续努力解决歧视和不平等问题。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87. 奥地利询问智利打算如何解决监狱过度拥挤、虐待、不公正的惩处和缺乏有效保护青少年方案的问题，并请提供资料，阐明关于保护未成年草案的现状。奥地利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88. 阿塞拜疆注意到，遵照巴黎原则，设立起了国家人权机构。阿塞拜疆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一样，关切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购买土著祖传领地问题。阿塞拜疆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89. 孟加拉国询问采取了何行动落实第一轮提出的建议 60 至 62，以解决土著与非土著居民之间的社会经济差距，并增强土著人民政治代表的比例。孟加拉国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90. 白俄罗斯欢迎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法治、经验之谈经济权利和不歧视所采取的步骤。推白俄罗斯注意到为促进土著人民权利和改善土著社会经济状况所做的努力。白俄罗斯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91. 比利时祝贺智利通过了《反歧视法案》。比利时关注下述若干问题，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状况、有罪不罚现象、酷刑和强迫失踪问题。比利时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92. 不丹注意到，教育部门的预算出现大幅度提升，重点在于提高乡村区域的教育水平和教学设施。不丹还注意到，国家妇女服务局所从事的工作，在于确保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以及打击童工现象。不丹提出了一项建议。

9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本着建设性精神以符合普遍定期审议特点的方式，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扬通过了人权立法，并欢迎遵照巴黎原则，设立起了国家人权机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要求提供更多关于该机构任务、运作和经费的情况资料。

95. 巴西赞扬批准《免遭失踪公约》并鼓励智利批准《消除歧视公约议定书》。巴西欢迎关于人口贩运、难民和残疾人权利问题新立法的生效。巴西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96. 保加利亚指出尽管消除歧视委员会尚未有关歧视妇女的定义，然而则正面看待各项新推出的平等措施，旨在禁止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保加利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97. 加拿大赞扬近期对《刑法》的修订，促进了对侵害妇女暴力的追究。加拿大要求资料阐明，其它各项拟为防止侵害妇女的暴力或援助受害者采取的措施。加拿大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98. 中国赞扬为打击歧视和加强司法保护所采取的步骤，并通过了提高妇女地位、保护老年人权利和改善土著人民社会经济权利的立法。中国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99. 哥伦比亚赞扬智利加强其体制、批准《罗马规约》、通过了《反歧视法案》及其在人权理事会上的作用。哥伦比亚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100. 智利代表团强调新推出的反歧视立法(第 20.609 号法律)是一座里程碑并且是一项明确惩处歧视行为的规则。为了履行此法律，最近批准不歧视政策是为了保护和增强不受任何歧视的权利。公民参与和不歧视问题观察机构负责保障法律的实施。

101. 2011 年设立起了(国家警察)警察人权事务部，具体旨在增进所辖范围内的人权并促进人权培训。该部更新了若干有关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政策程序。2013 年，促进教育、准则和政策历史事务股，依据相关国际标准，推行了关于使用武力和保护弱势群体，包括男女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的新人权培训方案。

102. 2012 年，国家警察已更新了维护公共秩序的策略，并基于合法、必要和相称度的普世原则，确立起了使用武力的新模式。2013 年为保护集会自由权，对警方干预程序实施了若干次审议。

103. 国家人权机构一直在监督公共示威游行期间所采取的干预举措，包括警车内的羁押条件和 2012 年内务部已被置于总监察局的监督之下旨在加强对宪警的内部监控。同样，遭警察行为之害的人们获得了诉诸内部投诉制度的可能性。

104. 代表团重申该国在适用自回归民主体制以来历经多次修订的反恐立法(第 18.314 号法律)时，将始终致力于人权以限制《反恐法》的适用范围。代表团强调，立法已得到不带任何歧视的实施。

105. 至于刑事立法问题，代表团强调很快将向议会提出新编纂的《刑法》草案，其中涉及削弱刑法第 373 条的案文。

106. 代表团报告称，2010 年已通过了对军事司法制度的修订，限制了军事司法管辖范畴，从而只有军方人员才可交由军事法庭审理。然而，代表团指出，这是一项不断审议的进程。

107. 关于土著人民的土地权问题，过去三年来，政府向土著人民退还了 49,360 多公顷的土地，估计目前所索求的土地将在今后六年内 100% 归还土著人民。政府集中精力要解决的不只是这类土地的归还问题，而且还将随土地的归还，推行生产发展战略，提供财力和人力资源以及技术援助，具体拟就水资源的管理展开调研。

108. 尽管在与土著人民的磋商进程期间某些领域未达成完全的共识，但已就程序、目标、阶段和期限等达成了一致。新条例很快将生效，不啻为向前迈出一步。新条例将与现行条例不同，因为新条例不只涉及将成为磋商议题的土地权问题。因此，那些其传统、习俗和宗教、文化和精神习俗遭损害的土著人民也将有权优先参与磋商进程。同样，自 2013 年 12 月以来生效的现行环境影响评估条例，也融入了当投资项目对土著人民，而不是对环境产生影响时开展磋商的具体条例。

109. 代表团指出，虽说大赦法仍然正式有效，然而，自 1998 年以来一直未曾援用过。目前，正在审理 1,000 多起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的法律诉讼，而内务部是其中 800 起案件诉讼方。此外，自 2012 年以来，最高法庭业已决定对在独裁期间所犯的严重、大规模和蓄意侵犯人权行为暂停实施法定时效规定。

110. 政府设立了若干遣返符合资格受害者的方案：尤其是要为受害者配偶、母亲、父亲或子女提供养恤金、为受害者子女提供资金和助学金以及免除兵役。同时，在军事政变四十周年之际，政府业已下令关闭原安全部队成员所使用的拘禁中心。

111. 近几十年来，智利业已成为国际移民的主要目的地国。政府为促进移民族群的融入，鼓励推行正规化进程。

112. 此外，2010 年，通过了《难民保护法案》，融入了智利所作的国际承诺。2011 年颁布了将移民偷渡和贩运人口列为犯罪的法律，并在 2013 年经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展开了广泛磋商之后，已经将一份关于移徙问题的议案提交给了议会。这份应毫不拖延地获得通过的方案，将取代 1975 年颁布的《移徙法案》。

113. 智利拟设立一个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办事处。众议院正在对一份方案进行第二次立法审议。办事处一经设立将得以拟订出一项履行上述承诺的人权计划。

114. 关于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政府一直与国家人权机构携手开展工作，以尽快实施该机制。此外，2014 年 3 月执政部门将提出《刑法》草案，将融入关于酷刑罪的定义。

115. 智利一直把打击家庭暴力列为优先要务。2010 年通过了将杀害女性列为罪行的法律，加强了对受害者原配偶和伴侣的惩处。“智利拥抱”（“Chile acoge”）方案通过更多关注受害者和防止对儿童和未成年者的侵害，力求减少侵害妇女的暴力。方案还包括了协助惯于对其伴侣诉诸暴力男性的悔过自新，并保护蒙受性暴力之害的妇女或遭贩运罪之害者。在此方案下，危害女性的案发数量从 2008 年的 57 起案件，分别缩减至 2012 年的 34 起和 2013 年的 40 起。

116. 智利促进协调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以及家庭共同分担照料子女的义务，从而，妇女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工作和追求个人发展。有些业已得到实施且值得一提的政策是，普遍实施的产后三个月的休假；确立分担照顾子女责任的法律，和增强了日托照顾的涵盖范围，并开创了 100,000 多个学前教育招生名额。此外，过去年来创建的 840,000 个职位，54% 提供给了妇女；女性加入劳工队伍的比率提高到了 48%，而女性失业率减至历史最低程度，从 2009 年的 10.3%，下降至 2013 年的 6.2%。

117. 关于堕胎问题，《宪法》保护未出生的生命，因此，禁止并惩处任何终止怀孕的行为。然而，除母亲生命面临危险的特殊情况外，法律允许医生履行拯救母亲所必要的手术，即使手术不得不影响孕儿的生命或健全，且可能会形成附带性后果。

118. 智利促进各类改善被剥夺自由者条件的举措。第一项步骤，是 11 项措施规划，其中包括为解决基础结构、保障、住房和保健等问题作出的重大投资。因此，2013 年监狱过度拥挤度已减轻至 25%。鉴于监狱内在押犯中女性占 8.7%，政府推出了以注重女性问题为本的监狱政策。

119. 最后，代表团表示感谢各国全国发表的讲话、阐明的见解、提出的建议和建设性批评，对于评估智利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颇具重要意义。代表团力争答复尽可能多的提问，并承诺以书面方式答复那些因时间问题尚未回复的问题。

120. 智利在树立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风尚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存在着一些重大的挑战。政府会严肃认真地对待这些挑战，并就此，确认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及经审议所提出各项建议的重要意义，确认这将促进一个更为公正和平等社会。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1. 智利将对下述问题进行了审议并会适时，但绝不会迟至 2014 年 6 月举行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之时作出回复：

121.1 考虑撤销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菲律宾)；

121.2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121.3 继续推进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任择议定书》的进程(葡萄牙)；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1.4 确定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限期(爱尔兰);
- 121.5 遵照上届上轮普定审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提出履行完成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程序的方案(荷兰);
- 121.6 批准智利 1999 年签署(西班牙)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比利时、马达加斯加、巴拉圭、斯洛伐克);
- 121.7 加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法律进程(乌拉圭);
- 121.8 批准劳工组织的第 189 号公约(巴拉圭);
- 121.9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的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 121.10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任择议定书》(马达加斯加);
- 121.11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任择议定书》(黑山);
- 121.12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黑山);
- 121.13 加快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的法律程序(乌拉圭);
- 121.1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坎帕拉修订案(爱沙尼亚);
- 121.15 批准《罗马规约》的坎帕拉修订案，若有可能以期于 2017 年初促进启动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的司法管辖(列支敦士登);
- 121.16 尽早加入 1968 年《战争罪及危害人权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不持任何可能折损《公约》宗旨和目的保留(加纳);
- 121.17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阿塞拜疆);
- 121.18 继续努力促进增强按国际条约协调国家立法(巴基斯坦国);
- 121.19 在国家立法中列入必要的条款，以允许全面履行和增强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匈牙利);
- 121.20 迅速完成国家立法与《罗马规约》接轨的程序(突尼斯);
- 121.21 颁布一项致使《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在智利境内生效的立法(比利时);
- 121.22 继续按国际标准，尤其依据恐怖主义罪和享有公平审理权的定义调整《反恐法》(瑞士);
- 121.23 加强法律现状和善政，包括深化执法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建设(越南);

- 121.24 充分运用国家人权机构为一个人权保护综合战略的基本要素(葡萄牙);
- 121.25 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继续遵循《巴黎原则》并拨出充分资源深入推进智利的人权(澳大利亚);
- 121.26 加紧步伐推出国家预防酷刑的机制，并确保国家法律遵照《禁止酷刑公约》列出酷刑定义(澳大利亚);
- 121.27 继续努力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能力，尤其是加快设立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办事处，并制订出国家综合人权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
- 121.28 采取具体的举措，设立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人事处并制订出国家人权计划(秘鲁);
- 121.29 加紧努力颁布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人事处的法律问题，并作为下一个步骤编制出国家人权计划(土耳其);
- 121.30 设立儿童事务监察专署(爱沙尼亚);
- 121.31 推出设立儿童事务监察专署的议案(洪都拉斯);
- 121.32 设立可受理当儿童权利所遭侵害时，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出的相关投诉，完全独立自主的儿童事务监察专署(波兰);
- 121.33 继续努力保护和保障所有人的权利，尤其是儿童和妇女权利，以期确保每一位公民享有公正，并可诉诸司法、接受教育，获得健康照顾；尊重家庭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教廷);
- 121.34 继续努力加强现行机制，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儿童，并防止身心侵害和歧视行径，包括通过增设培训方案，辨别那些危害性最大的风险(美利坚合众国);
- 121.35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其权利可能遭受侵犯的妇女、儿童和任何其他未成年人(尼加拉瓜);
- 121.36 依据《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一项关于全面保护儿童的议案(巴西);
- 121.37 维护和关注即将面临自然临终者的权利(教廷);
- 121.38 增强推行支持女性候选人参政的经济举措，增强与土著人民开展的体制磋商，并继续奉行赔偿人权遭侵犯受害者的政策(伊拉克);
- 121.39 继续现行智利的国家战略和具体增强乡村地区家庭、移民和部族人就业机会、社会福利、教育和卫生保健的制度(越南);
- 121.40 继续采取消除贫困的措施(罗马尼亚);

- 121.41 及时完成设立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人事处和编纂国家人权计划的工作(洪都拉斯);
- 121.42 确立国家人权计划(墨西哥);
- 121.43 确保民间社会代表广泛参与编制国家人权计划的进程(斯洛伐克);
- 121.44 促进尽早通过相关立法和确保及时编纂和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澳大利亚);
- 121.45 编纂和批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向各成员国通报计划执行情况(阿塞拜疆);
- 121.46 及时发起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工作(中国);
- 121.47 继续努力执行 2011 至 2020 年的机会平等计划(阿尔及利亚);
- 121.48 鼓励对安全保险和执法人员开展的人权培训(摩洛哥);
- 121.49 继续增强对司法机构人员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的人权方案(尼加拉瓜);
- 121.50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罗马尼亚);
- 121.51 保持执行《反歧视法》(捷克共和国);
- 121.52 采取步骤充分履行 2012 年《反歧视法》并采取具体措施降低侵害弱势群体的风险(加拿大);
- 121.53 加强公众教育举措, 确保公民们认识到与新《反歧视法》相关的权利, 并通过颁布相关立法、政策和做法, 继续增进平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1.54 执行近期通过的《反歧视法》并采取其它适当措施, 确保摒弃任何其余的歧视性条例和做法(德国);
- 121.55 加强打击歧视现象的力度(阿根廷);
- 121.56 继续促进消除歧视性立法和行动, 并加强保护弱势群体, 包括妇女、儿童和土著人民的权利(中国);
- 121.57 继续现行努力, 加强各项措施, 包括通过公众教育和平等举措以及立法措施, 遏制社会中的歧视性态度(埃及);
- 121.58 通过国家计划保护人权并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有效保护举措, 防止各类领域, 特别是就业、住房、保健和教育等领域的歧视现象(突尼斯);
- 121.59 修订第 20.609 法律所载的歧视定义, 使之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提建议协调一致(西班牙);

- 121.60 通过一项关于一切歧视妇女形式，包括各种直接和间接歧视现象的定义(保加利亚);
- 121.61 通过一项关于一切歧视妇女形式的定义，并采取平权措施，从而可消除直接和间接歧视现象(巴拉圭);
- 121.62 继续奉行与平等薪酬和退休金分配相关的增进妇女权利举措(法国);
- 121.63 继续支持国家妇女服务局为增进妇女权利所作的努力，包括提供必要的预算拨款以及人力资源(马来西亚);
- 121.64 继续致力于发展国家妇女服务局，并协助妇女服务局执行平等机会计划，加强妇女事务及赋予社会妇女社会权能的作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1.65 防止和打击种族偏见，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别是就业领域、住房、保健和教育等领域防止歧视的有效保护，以保证土著人民的能力建设并赋予权能(刚果);
- 121.66 继续通过执行 2012 年《反歧视法》，打击一切歧视现象，尤其是对土著人民的歧视现象(法国);
- 121.67 加强各相关措施，旨在打击危害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成员的偏见和不良陈规陋习，并确保采取保护措施，尤其防止就业、住房、保健和教育领域的歧视现象(阿塞拜疆);
- 121.68 防止和打击仇外心理和种族偏见，并确保土著居民免遭歧视的保护(孟加拉国);
- 121.69 加速立法程序，通过新家庭实际婚姻关系立法，确保该立法条款完全尊重男女之间不歧视和平等的原则(乌拉圭);
- 121.70 发展和履行执行《不歧视法》的计划。包括采取主动和预防性行动，尤其要消除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原因的歧视(哥伦比亚);
- 121.71 审查该国的《刑法》，即：第 373 条，及其他法律，以防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雌雄同体者的歧视(捷克共和国);
- 121.72 通过开展公众教育和支持平等的举措，支持新推出的法律和措施，遏制社会上的歧视性态度和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原因的歧视(荷兰);
- 121.73 坚持制订各类提高认识的措施，包括在学校内打击基于性取向原因的歧视(西班牙);
- 121.74 审议和改革刑法，以界定和惩处酷刑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1.75 依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智利在立法中列入酷刑罪(比利时)；
- 121.76 通过政策和法律准则，增强警察和行政主管机构在和平示威游行期间诉诸武力行为的问责制(古巴)；
- 121.77 继续全面调查指控警察在各类情况下，包括在学生示威游行期间，所犯的侵害行为(塞浦路斯)；
- 121.78 有效解决警察过度使用武力问题，特别是在示威游行和抗议行动期间过度武力问题，以及侵犯人权行为和拘留期间的虐待行为(捷克共和国)；
- 121.79 进一步加强追究警察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制，并实施全国防止酷刑的机制(挪威)；
- 121.80 不断审查涉及维持社会抗议行动的治安立法和针对执法人员制订的策略，并确保调查并追究任何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1.81 对涉及警察和宪警侵害土著族群的罪行和暴力开展调查(乌兹别克斯坦)；
- 121.82 继续处理好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加拿大)；
- 121.83 改革监狱制度，旨在确保被拘禁者享有符合国际标准的人道条件(俄罗斯联邦)；
- 121.84 继续改善拘禁制度(斯洛文尼亚)；
- 121.85 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拘禁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尤其要减轻过度拥挤状况，改善监狱中少年犯和女犯的境况，并增强非拘禁措施(奥地利)；
- 121.86 设立有效制度，解决和防止侵害妇女的暴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1.87 制订一项综合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防止侵害妇女的暴力，以及确立有效体制机制，协调、监督和评估所采取措施的实效，从而系统且按应有程度调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切实追究和惩处施暴者(波兰)；
- 121.88 继续完善国内制度，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之害和增进女性平等地位(新加坡)；
- 121.89 加强法律机制，打击性别暴力，包括拨出所需资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21.90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侵害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推出这一领域的相关战略和行动计划(乌兹别克斯坦)；

- 121.91 加倍努力保护妇女权利，颁布整治侵害妇女暴力的综合性法律，从而调查所有家庭暴力行径，并追究家庭暴力的施暴者(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1.92 通过将一切形式的性骚扰行为列为罪行，并通过具体的定义，将涵盖人身和心理暴力行为的家庭暴力列为罪行，增强有关性别和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意大利)；
- 121.93 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通过将家庭暴力列为罪行的立法，并将性骚扰行为列为罪行，实施制裁(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1.94 修订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确定将家庭暴力列为罪行的定义(约旦)；
- 121.95 加大力度打击家庭暴力，包括防止和提高认识的措施，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列支敦士登)；
- 121.96 通过开展各项运动，减少家庭中的人身侵害、谩骂和心理伤害行为，加强整治家庭暴力法，设立防止暴力和保护遭虐待境况妇女和儿童的机制，并将性虐待行为列为罪行(墨西哥)；
- 121.97 涉及家庭暴力的第 20.066 号法律拟删除，若要将家庭暴力行为列为犯罪行为，必须符合的约制条例(西班牙)；
- 121.98 通过具体法律，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色情剥削和剥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1.99 采取当即生效和切实措施，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径，并追究人贩子的责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1.100 采取措施，诸如制订出辨别贩运受害者的运作程序，充分落实第 20.507 号法律(意大利)；
- 121.101 颁布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立法，包括出于销售人体器官目的的贩运，并调查一切此类罪行(俄罗斯联邦)；
- 121.102 继续努力采取必要措施打击贩运和偷渡人口并保护和援助受害者(也门)；
- 121.103 深入考虑执行目前正在拟订的整治人口贩运行为国家行动计划(不丹)；
- 121.104 加大力度打击贩运行径包括采取措施保护遭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以及考虑可否请批评邀请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到访(白俄罗斯)；

- 121.105 继续努力通过执行 2012 至 2014 年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打击各类侵害女孩、男孩和青少年的暴力行径，以及最恶劣的劳工形式，和出于商业性目的色情剥削行为(阿尔及利亚)；
- 121.106 明确禁止一切情景下对儿童的体罚(匈牙利)；
- 121.107 明确禁止家庭和任何其它照料环境下对儿童的体罚(列支敦士登)；
- 121.108 通过立法禁止家庭中对儿童的体罚(马达加斯加)；
- 121.109 确保针对警方(宪警)人员造成的侵害人权行为案件，适用民事法庭的管辖审理权(捷克共和国)；
- 121.110 改革军事司法制度，排除军事法庭对平民的审判权，并只用于审理履行军务时所发生的罪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1.111 致使军事法庭符合国际标准，确保公平审理权(瑞士)；
- 121.112 加强努力推进军事法庭的组织和程序改革，旨在废除对《军事刑法》所列一切预设案情所判处的死刑(乌拉圭)；
- 121.113 设立各项机制程序，以利于遭暴力伤害，遭受歧视人口成员诉诸司法，从而确保调查和惩处此类行为，判定上述人员加害者的罪责，并给予受害者公正的赔偿(哥伦比亚)；
- 121.114 按照罪行相称的严重程序，追究经过渡性司法制度机制确认，在独裁统治期间所犯侵犯人权行为的罪责(法国)；
- 121.115 终止那些犯有严重罪行者不受惩罚的状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1.116 废除第 2.191 号大赦令法(意大利)；
- 121.117 遵照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废除第 19.992 号法律确定独裁统治期间酷刑行为档案资料 50 年保密规定的条款(墨西哥)；
- 121.118 保障青少年司法体制所涉各利益攸关方切实充分的专业化(埃及)；
- 121.119 采取必要措施设立专门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并继续努力遵照《儿童权利公约》，致使前儿童罪犯获得社会重新融合(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1.120 创建一个少年司法制度，包括设立一个儿童事务监察署(西班牙)；
- 121.121 防止和增强对家庭的认同意识，承认为基于男女之间自由同意组建家庭的基础(教廷)；
- 121.122 保护家庭权利为基于男女之间稳定关系建立起的一个自然和稳定的社会群体(孟加拉国)；
- 121.123 智利境内的所有新生儿都应有权获得智利国籍，置于为之提供保护的法律框架之下(阿富汗)；
- 121.124 加强努力确保妇女在政治层面上更佳程度的参与(希腊)；

- 121.125 颁布规定各政治党派必须规定的比额，以列明候选人中最起码的女性比例(约旦)；
- 121.126 加强妇女对政治的参与度(摩洛哥)；
- 121.127 扩大女性对决策机构的参与度(南苏丹)；
- 121.128 采取步骤确保完全履行和尊重保家庭雇工的就业标准(爱尔兰)；
- 121.129 采取措施弥合男女薪酬之间的差别(斯里兰卡)；
- 121.130 进一步加强措施，鼓励妇女参与劳务市场，并确保妇女享有平等的报酬权(泰国)；
- 121.131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享有平等的退休金(孟加拉国)；
- 121.132 加倍努力，确保可享有该国境内的服务(埃塞俄比亚)；
- 121.133 确保向公众提供有关计划生育和生育调节的充分信息(芬兰)；
- 121.134 确保性和生育权得到保护和尊重(比利时)；
- 121.135 启动和增强公众辩论，探讨有关被诊断有必要的堕胎和废除将按此类病情实施堕胎列为犯罪的规定(捷克共和国)；
- 121.136 审议和修订现行立法关于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因遭强奸、乱伦的怀孕，以及在母亲面临生命危险情况下，实施堕胎列为犯罪的规定(芬兰)；
- 121.137 采取措施确保充分有效承认性和生育权，尤其要废除将自愿中止怀孕列为罪行的规定(法国)；
- 121.138 针对因遭强奸或乱伦怀孕，以及在危及妇女生命或健康的情况下，采取法律上允许的安全堕胎措施(德国)；
- 121.139 采取步骤遵照消除妇歧委的建议，加强和保护妇女的性和生育权审查关于堕胎问题的国家立法，并实施有关诉诸生育控制的国家立法(挪威)；
- 121.140 审查该国将堕胎绝对列为罪行的规定，并启动性和生育健康领域的公开讨论，以修订相关立法，从而不再将堕胎列为刑事罪行(斯洛文尼亚)；
- 121.141 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堕胎法与智利的人权义务接轨(瑞典)；
- 121.142 废除堕胎为犯罪的规定，至少不将诸如危及母亲生命和健康、胚胎不良或因强奸怀孕等某些情况下的堕胎列为罪行(瑞士)；
- 121.143 废除所有将妇女和女孩堕胎列为罪行的法律，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因强奸或乱伦怀孕以及在危及妇女生命和健康的情况下实施安全合法的堕胎(比利时)；
- 121.144 优先关注进一步提高照顾和教育质量和就医便利，尤其要改善乡村地区情况(白俄罗斯)；

- 121.145 进一步努力为每个人，包括残疾人平等提供质量教育和保健照顾(泰国)；
- 121.146 继续与教科文组织委员会，增进人人享有质量教育的机会(新加坡)；
- 121.147 继续努力旨在增进所有各级教育的包容度(厄瓜多尔)；
- 121.148 具体解决教育机会不均等问题，为实现受教育权的核心问题(葡萄牙)；
- 121.149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新教育法生效，并确保推广跨文化方案(巴基斯坦国)；
- 121.150 继续努力确保招收社会所有各阶层人员入学就读(阿曼)；
- 121.151 进一步加强努力增进受教育权，包括推行人人都享有可承担得起的教育方案(印度尼西亚)；
- 121.152 继续集中精力全面提高所提供的教学质量，尤其是乡村地区地教育质量(马来西亚)；
- 121.153 继续集中精力全面提高所提供的教学质量，尤其是乡村地区地教育质量(斯里兰卡)；
- 121.154 采取步骤铲除乡村和土著妇女的文盲现象，并为乡村和土著女孩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爱沙尼亚)；
- 121.155 继续增进乡村和土著社区女性的教育机会(吉布提)；
- 121.156 确保教育制度招收非正规移民子女入学就读(西班牙)；
- 121.15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全国境内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埃塞俄比亚)；
- 121.158 增强努力保护残疾人权利，从而继续推进这一领域业已取得的进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21.159 继续采取旨在增强保护和融合残疾人的措施(阿根廷)；
- 121.160 继续推进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行动(厄瓜多尔)；
- 121.161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希腊)；
- 121.162 继续履行各项政策，解决土著人民，尤其涉及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21.163 加快通过旨赋予土著人民《宪法》承认的法律(乌兹别克斯坦)；
- 121.164 采取进一步步骤，赋予土著人民《宪法》承认并确保保护他们的人权(巴西)；

- 121.165 继续和加紧工作，改善土著人民境况，具体着力解决土著人民的贫困问题，增强他们完成高中学业之后的升学攻读机会，并赋予他们《宪法》承认(斯洛文尼亚)；
- 121.166 落实各项措施，支持土著人民全面参与本国各体制机构和经济发展(加拿大)；
- 121.167 通过适当程序，采取行动确保《反恐法》不会贬损土著人民的权利，并将这些权利融入本国法律和行政结构(古巴)；
- 121.168 在发生跨文化冲突，包括土地纠纷情况下，不对马普切族个体成员适用反恐立法，并增强有关土著问题的政治对话(美利坚合众国)；
- 121.169 确保增进和尊重所有土著人民的所有人权，特别是确保当事群体参与可对其人权形成影响的决策进程，并确保《反恐法》的适用不会贬损土著人及其他人的权利(德国)；
- 121.170 紧迫关注全面落实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特别是关于对可能受影响土著社区事先就相关立法和行政措施开展磋商的规定(挪威)；
- 121.171 致力于切实执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防止忽视和蔑视土著人民，尤其是马普切族人权的行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1.172 鼓励土著人民通过落实有关 2013 年 11 月通过的事先磋商条例，参与可能对之有影响的决策进程(秘鲁)；
- 121.173 继续致力于实施磋商机制，确保保护土著群体的权利(瑞典)；
- 121.174 采取各项具体措施，遵循系统地实施磋商权，保障土著人民切实参与可能对之产生影响的决策(奥地利)；
- 121.175 进一步发展业与土著人民开展有效对话和谈判的既有进程，解决土地和自然资源问题(澳大利亚)；
- 121.176 继续奉行其政策，旨在提高土著人民在劳务市场上的生活条件，以期实现其社会的稳定(安哥拉)；
- 121.177 继续努力旨在尽可能降低经济活动对土著人民产生的环境影响(白俄罗斯)；
- 121.178 采取一切措施，确立解决影响移民人口、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问题的法律框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1.179 继续努力通过一项融入人权方针，承认合法和非法移民的权利和义务，并载有国家相关移民政策的条款，遏制人口贩运等移民制度现代化法律(危地马拉)；
- 121.180 建立一个全面保护移民权利，尤其是移民儿童或移民子女权利的法律框架(哥伦比亚)；

- 121.181 继续保护和增进移徙工人的权利(吉布提);
- 121.182 采取必要步骤, 解决对移民妇女的社会排斥问题和弱势处境(斯里兰卡);
- 121.183 确保尊重前往智利境内或从智利返回的玻利维亚人的权利, 特别是遭拘留的任何多民族玻利维亚人的权利, 其理解是每个人都有权自由移徙, 尤其有权离开和返回其本国的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1.184 确保受环境退化影响之害者可诉诸司法并获得赔偿, 以及通过一项整治冶炼厂污染排放问题的环境标准(埃及)。

122. 下述建议未获得智利的支持, 因为智利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认为该问题不属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范围。

- 122.1 遵循各国际文书, 以增强发展与各民族之间的和睦邻友好关系, 保障太平洋口岸充分过境权的权利, 确保在其本国境内外普遍切实尊重人权和移徙自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2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获得了全体工作组的赞同。

附录

[English only]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Chile was headed by Mr. Bruno Baranda, Minister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Juan Ignacio Piña, Minister of Justice,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 Mr. Hugo Dolmestch, Minister, Supreme Court of Justice;
- Mr. Jose Luis Balmaced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in Geneva;
- Ms. Ximena Vidal, Congresswoman, Chamber of Deputies;
- Mr. Joel Rosales, Congressman, Chamber of Deputies;
- Mr. Juan Pablo Crisostomo, Minister Counsellor, Director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Cristian Streeter,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in Geneva;
- Mr. Jaime Moscoso,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le in Geneva;
- Mr. Hassan Zera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le in Geneva;
- Mr. Jaime Godoy, head of the Universal Department, Direction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Rene Rojas, Third Secretary, Direction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Pablo Urquizar, Chief of Cabinet, Ministry-General Secretariat of Government;
- Mr. Milenko Bertrand-Galindo, Coordinator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Alejandra Voigt, Coordinator of the Legal-Legislative Division, Ministry-General Secretariat of Government;
- Ms. Gabriela Cabellos, Chief of the Legal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Pamela Cofre, Major, Deputy Chief,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Carabineros (police);
- Mr. Matias Abogabir, Chief, Coordination Unit for Indigenous Affairs,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 Mr. Alberto Vergara, Chief of the Legal Divi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r. Jorge Alvarez, Chief of Studies, National Service for Minors;
- Ms. Elisa Giesen, Advisor to the Minister-Secretary-General of Government;
- Ms. Paula Badilla, Human Rights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Andrea Martinez, Legislative Advisor,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 Ms. Paula Garcia-Huidobro,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National Service for Women;
- Mr. Pedro Cayueo, Indigenous Representative;
- Mr. Hugo Alcaman, Indigenous Representative;
- Ms. Lorena Fries, Director, National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 Ms. Paula Salvo, Assistant to the Director; National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